

综合素质评价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根据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目标

通过评价改革，贯彻新课改的育人理念，促进教育方针的全面落实，促进学生全面和谐的发展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、发展性原则。

评价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，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注重过程评价，关注学生成长，正确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，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。

2、全面性原则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的发展，突出学生基本素质的培养与形成，体现“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价值观”三个维度的整合，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和谐发展。

3、自主性原则。学生是评价的主体，要充分发挥评价的自我教育、自我调整的功能，使评价客观、全面，既得到同学、教师、家长等的认同，又能促进学生不断完善自我。

4、动态生成性原则。

评价活动本身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，教育过程本身具有生命性。因此评价可根据学生年龄、年段特点，根据校本实际及学期教育教学工作重点，实化过程，凸现行为习惯的培养与达成。

5、可操作性原则。

根据学校、班级实际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法力求灵活简便易行，避免繁琐和形式化，有利于教师将评价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有利于学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习习惯，使评价具有较强的实效性、针对性及可操作性。

三、评价的基本内容、标准、结果呈现方式。

1、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发展目标包括品德行为、学习能力、合作交往、强身健体、审美表现等五个维度。各维度的基础性发展目标又分为要素、

关键表现提示等。

2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呈现形式包括两部分：

一是等级评定。对学生综合素质的五个维度分别用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级呈现。

二是综合性评语。由自我描述、同伴赠言、教师寄语、家长心声四个内容组成。自我描述：记录一学年中自己最具代表性的成绩；同伴赠言：记录自己最信任的同学或同龄朋友的希望与祝愿；教师寄语：记录班主任或你最欣赏、信任的老师对自己一学年的评价；家长心声：记录家长的反馈意见。

四、评价操作程序与方法。

1、本评价方案给每个学校以创造的空间，学校可以根据本评价标准制定符合学校和学生实际的评价细则，体现校本特色。

2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以班级为单位，要充分体现学生个体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。整个评价重视过程，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每月评价记载表来呈现。

3、学生综合素质月评价要按照《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体系》，依据年段具体行为目标达成情况，在征求老师、同学、家长等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生自己记载完成，但每次评价结果必须得到老师、家长、同学的签字认可。

4、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由班主任依据月评情况，分析学生发展状况，给予客观评定。

5、学生综合性评语，在每学年即将结束时形成，其整理归纳活动，强调多元主体参与。评价表中的“自我描述”、“同伴赠言”、“教师寄语”和“家长心声”均按照前面所述的方式完成，并于下学年报到时反馈给班主任备案。

6、材料整理粘贴栏，可根据各学校的具体情况实施。主要粘贴学习过程的记录材料和关键表现的材料。

石岭镇中心小学校

2024.02